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春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邓春华，女，汉族，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项目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局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局会议	18	18	0	0
财务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6	0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局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应内容。2024 年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以此为基础，在会议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活动，认真查看并及时回复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作为财务领域的专家，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在深圳、宁波、西安等地的子企业和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及访谈，并实地走访调研了公司彩电、白电业务的部分卖场和供应商，现场工作时间 16.5 日。在实地考察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对于公司彩电及半导体等业务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管理流程进行实地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公司认真采纳了本人的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进展，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局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例如：希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关注现金流等事项。

3、报告期内，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在会务、通讯、人员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为本人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相关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关于乌镇佳域基金投资期延长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作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向董事局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含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局决定聘任曹士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聂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提名曹士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新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本人认为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且董事局对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在综合考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所任职务、工作能力、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局会议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致力于推动公司运作的规范化进程。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审慎审阅董事局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并针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见解，同时对公司呈报的相关事务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功能。为提升专业素养，本人不断研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公司治理准则，尤其深化了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知与理解。此外，本人还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同类型企业的经营状况，以便全面把握公司运营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为公司制定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策略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实用性的建议，有力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与发展。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角色定位与职责要求，秉持忠诚、勤勉、尽责的原则，深化与董事局、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为公司董事局的决策过程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旨在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与经营绩效，全方位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 春 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